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青杨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1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青杨寨村北雄商铁路西侧（东至：雄商铁路；南至：青杨寨村；西至：青杨寨村；北至：青杨寨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67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青杨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2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青杨寨村北雄商铁路东侧（东至：青杨寨村；南至：青杨寨村；西至：雄商铁路；北至：青杨寨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7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公告

段芦头镇青杨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3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青杨寨村西雄商铁路西侧（东至：雄商铁路；南至：青杨寨村；西至：青杨寨村；北至：青杨寨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0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段芦头镇青杨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4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青杨寨村西雄商铁路东侧（东至：青杨寨村；南至：青杨寨村；西至：雄商铁路；北至：青杨寨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3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宮市人民政府 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段芦头镇北小六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官段）5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北小六村西雄商铁路东侧（东至：北小六村；南至：北小六村；西至：雄商铁路；北至：北小六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50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官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段芦头镇北小六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6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北小六村西雄商铁路东侧（东至：北小六村；南至：北小六村；西至：雄商铁路；北至：北小六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59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宮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王尔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官段）7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王尔庄村东雄商铁路西侧（东至：雄商铁路；南至：王尔庄村；西至：王尔庄村；北至：王尔庄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0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官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段芦头镇王尔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8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王尔庄村东雄商铁路东侧（东至：王尔庄村；南至：王尔庄村；西至：雄商铁路；北至：王尔庄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2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发改基础〔2020〕1740号文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，用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“三改”（南宫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